

##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李欣蓓  
電話：03-5216121#275  
電子信箱：05204@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1501583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80000A\_1150158367\_ATTACH1.docx、  
376580000A\_1150158367\_ATTACH2.odt、376580000A\_1150158367\_ATTACH3.docx)

主旨：檢送「11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新竹市初賽」、「115學年度本土語歌謠及原住民語歌謠比賽」團體項目參賽者名冊及「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通過採特殊教育方案安置之國民教育階段學生音樂比賽參賽資格專案申請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新竹市初賽實施計畫及115學年度本土語歌謠及原住民語歌謠比賽新竹市初賽實施計畫辦理。
- 二、有關參賽資格基本規定請務必詳閱實施計畫第肆點，並確實理解肆、四、(二)A組混合組隊參賽資格，以符合規定資格報名正確組別。
- 三、旨揭名冊僅適用團體項目辦理報到(檢錄)時使用，惟參賽團隊於系統報名時，仍需填報預訂參賽學生人數。
- 四、比賽當日辦理報到時應提交最終確認之參賽者名冊，提送後則不得再增加人數。未提交參賽者名冊者，應至遲於檢

學務處 115/09/10 17:07



1150008473

有附件

錄前補交，未依規補交者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

五、參賽者名冊內容倘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遇假日無法補正時，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依規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參賽資格且不發給獎狀。

正本：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立中學、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玄奘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